江门市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江门市生产环节中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的市级监督抽查。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样品不少于5件完整包装产品，3件作为检验样品，2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完整包装产品应为最小销售包装，同时应包含产品标签、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随附文件等）。

**2 检验依据**

表1 产品标签标识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1 | 产品标签标识（食品用纸制品、食品用金属制品、塑料奶瓶、奶嘴等） | 标识内容 | GB 4806.1  GB 4806.7 | GB 4806.1 | / |
| 符合性声明 | GB 4806.1 | GB 4806.1 | / |
| 食品接触标识 | GB 4806.1 | GB 4806.1 | / |
| 特殊使用要求信息 | GB 4806.1 | GB 4806.1 | / |
| 标识位置 | GB 4806.1 | GB 4806.1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国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